附件2：

# 诸暨浦阳江黄尾密鲴省级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诸暨浦阳江黄尾密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设立和管理，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划定的保护区范围是指经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规划范围，主要位于我市浦阳江流域，分为为核心区和实验区，其范围和界线由诸暨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三条** 凡保护区内的一切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保护区的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交通、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公安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保护区所在地的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保护区内设立管理办公室，并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生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保护区；

(三)开展水质调查和环境的监测、监视及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

（四）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人工繁殖及增殖放流工作；

（五）开展保护区宣传教育；

（六）组织开展经过批准的旅游、参观、考察活动；

（七）接受、抢救和处置伤病、误捕的鱼类。

（八）依法调查处理影响保护区功能的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实施增殖放流应当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条** 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向保护区内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种质不纯的物种。

**第八条** 保护区四周设置标志牌，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巡查工作由保护区管理专职人员承担，并制定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定期开展保护区渔业资源调查摸底，建立有关档案。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黄尾密鲴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十一条**  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摄影、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三)不得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不得妨碍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不得干扰管理人员的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在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前，应征求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应当将渔业部门以及水生生态、水生生物资源、渔业资源(重点是鱼类)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纳入审查小组。

**第十三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十四条**  严禁“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严禁破坏保护区的各种设施，严禁破坏保护区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保护区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市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违反保护区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诸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